

证券代码：874457

证券简称：永励精密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在会前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资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为确保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拟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相关中介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拟上市公司服务经验，能够符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需要。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汪萍、高德、葛攀攀

2024年10月11日